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即

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對人兼

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丁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、乙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丙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即受安置人甲、丙前因相對人丙、丁親職能力顯有不足，迭經聲請人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5月2日。甲、丙目前接受復健課程等訓練，受照顧情形良好，丙、丁互動情形、親職能力是否已提升及甲、丙漸進式返家情形穩定度待觀察。甲、丙年幼，無自保能力，評估甲、丙返家仍有人身安全疑慮，實有延長安置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5年5月3日起至115年8月2日止延長安置甲、丙，以維護其等之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

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戶籍資料、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家庭處遇計畫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9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件為證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相對人丙、丁互動情形、受安置人甲、丙返家情形穩定度，及家庭照顧功能提升狀況均待觀察，且甲、丙年幼無自保能力，返家仍有人身安全疑慮，則衡酌現階段甲、丙之最佳利益，如不予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、丙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、丙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鵬勝